##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日語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 年 04 月 02 日科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4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應用日語科依據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課程規劃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樹 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日語科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本科主任為主任委員,委員會成員為應用日語科各班 導師,以及學生代表二名。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本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規劃本科課程發展方向。
  - 二、修訂應用日語科課程標準。
  - 三、檢視本科課程地圖內容,包含課程綱要、課程目標、對應之產業別與知能、對 應之升學領域與知能等。
  - 四、擬訂本科必、選修科目、學分之分配。
  - 五、安排本科相關課程之專兼任師資。
  - 六、擬訂本科有關課程之辦法,包含轉學生、轉科生之本科課程抵免原則。
  - 七、其他課程有關之事宜。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為原則,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事無法主持,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開會時應有委員 2/3(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 2/3(含)以上同意。
- 第五條 本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為諮詢委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建議。
-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項及結果應提報科務會議審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